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签署<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该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二）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签署《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项交易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2016 年 6 月 18 日